

# 新北市辦理 113 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計畫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的

- 一、經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專業素養。
- 二、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與教學知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輔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新北市新莊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小)

## 肆、培訓時間

- 一、基礎(17 小時)：113 年 8 月 5 日(一)至 113 年 8 月 7 日(三)。
- 二、初階(12 小時)：113 年 8 月 8 日(四)及 113 年 8 月 9 日(五)。

## 伍、培訓對象與資格

- 一、本計畫預計培訓 80 名，培訓對象係以新北市高齡教育相關人員為主，採徵選方式辦理，須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若報名人數超過預定名額，將視培訓資格及繳交資料甄選，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市現任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講師。
  - (二)其他於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機構教學之講師或服務人員，並以具有樂齡學習核心課程之領域專業者(如具有藥師、營養師、路老師、性別平等、運動教練等專業證照或證書)為優先。
  - (三)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並以具有樂齡學習核心課程之領域專業者(如具有藥師、營養師、路老師、性別平等、運動教練等專業證照或證書)為優先。
  - (四)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
- 二、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講師以 2 人為原則，如各中心推薦報名人數未達 2 人，名額將釋出提供其他樂齡學習中心。

## 陸、培訓內容與實施方式

本培訓分為「招募與甄選」、「培訓課程」及「評核機制」三階段：

### 一、第 1 階段：招募與甄選

依本實施計畫「肆、培訓對象與資格」報名資格，依報名表佐證資料

(含教學經歷、每月授課總時數、高齡相關訓練課程等證明資料)，為條件遴選培訓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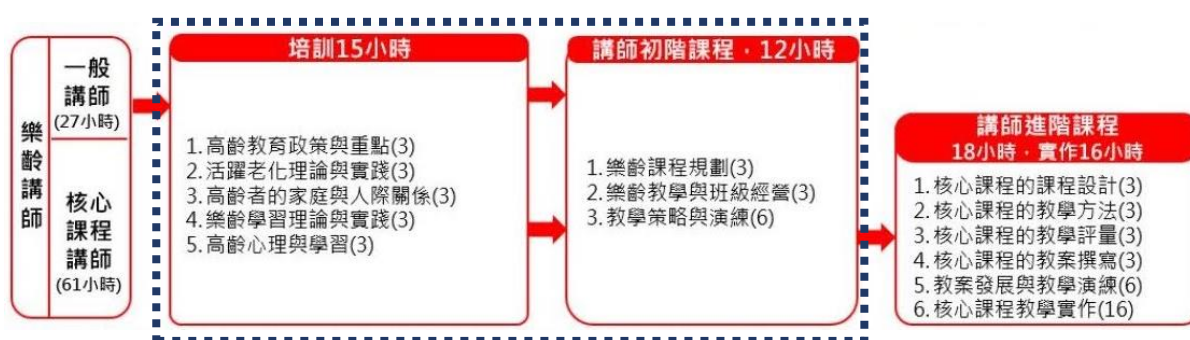
## 二、第 2 階段：培訓課程

經第 1 階段招募審核後，遴選為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下列培訓，分為基礎課程、講師初階課程二類，包括基礎課程 15 小時、講師初階專業課程 12 小時，共計 27 小時（如下圖藍色虛線方框）。

(一) 基礎課程（15 小時）：詳細課程如附件 1。

(二) 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12 小時）：詳細課程如附件 2。

(三) 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始得申請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



## 三、第 3 階段：評核機制

本階段係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經通過評核者，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一) 出席情形：全程參與基礎課程 17 小時、講師初階課程 12 小時，共 29 小時，培訓期間不得請假、遲到及早退。

(二) 書面資料：繳交課程規劃表、學習心得（約 500 字，包含樂齡教學與本次培訓學習之比較）、自我評估表。

四、培訓時數抵免原則：依據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5 年內受過相關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者，得由本府組成抵免審核小組，核對所修習之課程，酌予抵免，抵免時數以基礎課程二分之一為上限(最高折抵 6 小時)。

## 柒、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一、全程參與基礎課程 15 小時、講師初階課程 12 小時，總培訓課程時數為 27 小時，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二、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將由本府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 捌、報名方式

本次培訓不接受現場報名，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報名相關資訊如

下：

- 一、本培訓訊息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縣市政府」及「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最新消息」。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止。
- 三、錄取名單預計公告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縣市政府」及「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最新消息」。
- 四、符合培訓對象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報名，並須完成以下步驟：
  - (一)請填具紙本報名表(附件 3)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 4)，經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簽章，如有申請課程時數抵免之需求，請填妥附件 5-新北市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送達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242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 116 號)林先生收。
  - (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事宜，如未於期限內寄送相關資料者，其資格由下 1 位備取遞補。報名者請於收到承辦單位甄選通過通知後，再參與培訓。本次報名不受理接受現場報名與旁聽。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五、通知課程時數抵免結果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抵免結果。
- 六、培訓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3 樓視聽教室。

#### **玖、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 一、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 二、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缺席 1 小時計算。
- 二、本培訓遲到、早退、缺席達缺席逾 5 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 三、未完成各類專業人員部分培訓課程而未能持續參與培訓者，由本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四、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 五、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參與培訓之人員請自行處理。
- 六、填寫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培訓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由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負責。
- 七、參與培訓之相關資料繳交請勿缺漏，缺任一資料經本局通知補件且未於期限補件者，則視同自願放棄。

#### **壹拾壹、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黃嬪怡科員
- 二、連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592
- 三、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0 樓
- 四、電子郵件：ar2224@ntpc.gov.tw

#### **壹拾貳、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將由教育部 113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榮獲特優等獎勵金項下支應。

新北市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計畫  
**基礎培訓課程表**

上課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5 (一)	9:30-10:00	報到	
	10:00-12:00	性別平等講座	劉瑞娥 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楊國德 老師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6 (二)	8:30-9:00	報到	
	9:00-12:0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張德永 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林振春 老師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7(三)	8:30-9:00	報到	
	9:00-12:00	高齡心理與學習	黃富順 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張鐸嚴 老師

**初階培訓課程表**  
上課地點：新北市安坑國小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8 (四)	8:30-9:00	報到	
	9:00-12:00	樂齡課程規劃	秦秀蘭 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	秦秀蘭 老師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9 (五)	8:30-9:00	報到	
	9:00-12: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一)	陳柏霖 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二)	陳柏霖 老師

## 報名表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個人照片(2吋照)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涉及證書核發, 請務必填列正確)		
推薦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E-mail		
樂齡教學授課年資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授課經驗 (請以近1年為主)	1. 課程名稱: 平均每月授課時數: 授課單位: 2. 課程名稱: 平均每月授課時數: 授課單位:	
		(請自行增加)

###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 具有相關專業 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 行增列，並提供 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 相關授課或經 歷  (表格不足請自 行增列，並提供 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3. 接受高齡相關 訓練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 行增列，並提供 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間
4. 教學方案成果(請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或照片等證明文件)			
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簽章)</div>			
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薦理由/自薦理由：			



## 新北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 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局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人力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教育部證明起 3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局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局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教育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與本局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局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

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局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局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E-MAIL	
可抵免時數：		<b>抵免注意事項：</b> 1. 實作課程不得抵免。 2. 申請者需檢附5年內通過之。	

申請欄 (請申請人填寫)				審核欄 (抵免審核小組填寫，申請人勿填)
原修課程時數 (僅限申請抵免基礎課程)		擬抵免本培訓之課程、時數		同意抵免之時數及屬性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單位初審 同意抵免    小時		承辦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審核小組複審 同意抵免    小時		審核委員簽名：		

**備註：**

抵免屬性：

1. 課程名稱、內容相同者。
2. 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
3. 課程名稱及內容雖不同但性質相近者。